

CE No.BFY678 中央編號：BFY678  
第三者出入款安排及存款通知

尊贵的客户：

感谢阁下一直以来对创富证券有限公司（「创富」）的支持！

为了配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及加强内部监控，由即日起，创富将不再接受客户本人以外的第三者存款及提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款及支票存款等）。

客户应留意以下存款安排：

1. 支票存款 (包括透过银行柜台、支票存款机) 如客户透过支票存入款项，必须复印支票正面图像(图像须清晰显示客户姓名)，连同支票存入收据，提交到本公司以核实存款及支票存入者的资料。如客户未能提交支票图像，创富会向客户收取每张支票港币 100 元以作冲印支票的相关行政费。同时，该笔款项将不会被存入客户的创富账户，直至本公司从银行获得该支票的存入者数据，一般情况下，此流程须时 14 个工作日(实际时间以银行为准)。如核实支票为第三者存款，不论任何金额，创富不会将该笔存款存入客户的账户，直至客户提交及符合"第三者提/存款指示及授权书"上的要求。
2. 现金存款客户每天的现金存款不可多于港币壹万元正，客户于存款后必须提供及于存款证明上签署，以兹识别。除非客户能提交凭证以证明该笔现金为客户本人存入，否则本公司不会将港币壹万元正以上的现金存款或任何可疑交易存入客户的创富账户，客户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产生之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资金存款被拒而未能及时存款而引致的任何利息、费用、开支、索偿、追讨、损失、成本及赔偿。
3. 其他存款方法 (包括银行转账或银行电子过账服务) 客户于存款后必须提供存款证明，以兹识别。如客户透过其他途径存款而未有提供存款收据及存款人讯息，创富保留权利向客户要求提供讯息以识别存款人的身份，客户必须向创富提交存款证明文件以证明该笔款项是来自客户本人的银行账户。如创富对客户的存款交易有任何怀疑，创富不会将存款存入客户的创富账户，直至客户能提交足够数据以证明存款人为客户本人。

如创富发现有任何第三者存款，创富保留权利向客户获得第三者的其他额外文件/讯息以识别存款人身份，如客户未能出示有关文件/讯息或因提交的文件/讯息因任何原因而不被创富接纳，创富保留权利将该笔资金退回。在任何情况下，客户须承担一切由此产生之银行费用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资金存款被拒而未能及时存款而引致的任何利息、费用、开支、索偿、追讨、损失、成本及赔偿。

请注意，客户存入的资金必须通过创富的合规审查并符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相关条例后才会被存入客户于创富的户口作交易用途。因应加强监控验证核实存款，存入资金的到账时间有可能会延长。如客户欲于审查期间退回资金，请联络阁下之经纪或客户服务部。

创富亦藉此希望提醒客户切勿将资金交予第三者（包括经纪或客户经理）代为存入。如创富发现有任何可疑交易，将有权拒绝任何可疑存款并通报相关监管机关。创富保留对上述安排之最终决定权利。

如对上述有任何疑问，请与贵客户之客户主任或本公司之客户服务部(电话：(852)2567 0100)查询。

创富证券有限公司

谨启

2017年11月20日